

■ 监管动向 ■

证监会公布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

◎ 记者 梁银妍

证监会4月14日公布了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对全年立法工作作出了总体部署。今年证监会拟制定、修改的规章类立法项目合计13件，其中，列入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8件，列入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5件。

证监会表示，制定、修改这些规章类文件，是为了完善证券期货监管法律实施规范体系，加强市场基础制度建设，依法推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据悉，证监会拟制定、修改的规章类立法项目主要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其中包括“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5件，即制定《证券公司业务资格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5件，即制定《证券期货业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退市管理办法》；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第二类是贯彻落实期货和衍生品法相关要求，做好法律制度衔接。包括“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3件，即修订《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此外，今年证监会还将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好《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积极推进《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条例》立法工作，配合有关司法机关做好证券期货领域相关司法解释制定、修订工作。

证监会同意中金所30年期国债期货等注册首批合约将于4月21日上市交易

◎ 记者 费天元 梁银妍

证监会14日发布消息称，近日同意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30年期国债期货注册；同意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期权和苯乙烯期权注册。

证监会表示，将督促中金所做好各项工作，保障30年期国债期货的平稳推出和稳健运行；督促大商所做好各项工作，保障乙二醇期权和苯乙烯期权的平稳推出和稳健运行。

同日，中金所发布公告，正式发布30年期国债期货合约及相关业务规则，首批三个30年期国债期货合约将于4月21日上市交易。

中金所表示，3月17日至3月23日，中金所就30年期国债期货合约及相关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从征求意见情况看，社会各方对30年期国债期货合约及相关业务规则普遍表示认可。

根据中金所配套发布的《关于30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30年期国债期货合约自2023年4月21日起上市交易，首批上市合约为2023年6月、2023年9月及2023年12月合约，挂盘基准价、可交割国债及其转换因子由中金所在合约上市交易前公布。

《通知》明确，30年期国债期货各合约的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3.5%，对2年期国债期货、5年期国债期货、10年期国债期货和30年期国债期货的跨品种双向持仓，按照交易保证金单边较大者收取交易保证金；上市首日各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为挂盘基准价的±7%；30年期国债期货合约的手续费标准暂定为每手3元，平今仓交易免收手续费，交割手续费标准为每手5元，交割手续费至2023年12月31日止减半收取；30年期国债期货各合约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50手，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30手。

中金所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30年期国债期货上市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就绪。下一步，中金所将在证监会的统一领导下，扎实做好上市工作，确保产品平稳推出、稳步运行。

大商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国内目前已上市期权品种运行稳定、功能有效发挥，期权相关规则制度、技术系统得到了市场充分检验，乙二醇、苯乙烯期权上市已具备充足的条件。下一步，大商所将与市场各方共同做好上市前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新期权工具及早平稳上市运行，为产业链供应链提供增强安全能力和韧性的有效手段，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落实独董制度改革要求 沪深交易所修订配套自律监管规则

◎ 记者 林涂 时娜

4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下称《意见》）。同日，证监会起草形成《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此为契机，沪深交易所根据本次独立董事制度改革重大调整安排，就配套自律监管规则进行修订，系统完善规范运作指引。

具体来看，上交所此次修订规则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修订内容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现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了解，沪深交易所本次修订旨在深入贯彻落实《意见》的精神和《办法》的要求，配合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独立董事制度，推动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一方面优化制度供给，在规则层面进一步明晰独立董事的作用和定位，优化独立董事选任制度，强化独立董事任职管理，完善独立董事履职方式，保障独立董事权益；另一方面严格自律管理，进一步加大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自律管理力

度，坚持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从严把关，关注独立董事履职投入、履职保障等情况，压紧压实独立董事履职责任，规范独立董事履职行为。

其中，沪深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作为基础性规则，集中回应关键性的改革要求以及重大制度安排，确保信息披露自律监管工作合法合规。规范运作指引作为下位指引，全面调整独立董事的任职管理和行为规范，为实践提供详细的操作性指导。据了解，此次修订自律监管规则主要从五方面体现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系统性、集成性。

一是“有加有减”，明晰独立董事作用定位。厘清职责定位，两所均要求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三项功能，同时细化了职责要求，赋予相关特别职权，保障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作用。立足独立董事监督这一核心职责，聚焦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突出关联交易、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薪酬等关键领域，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与此同时，删除申请主动退市、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等部分独立董事强制发表意见的要求，避免“蜻蜓点水”式的履职。

二是突出“独立性”，完善独立董事选任制度。完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强调独立董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强化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名人对任职资格合规性把关的首要责任，修改完善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要求其对照做好任职资格自查。完善提名选聘机制，要求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的任

职资格前置审查，推行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促进中小股东积极行权。

三是着眼持续性，强化独立董事任职管理。建立独立性定期自查和评估机制，要求独立董事每年向董事会提交自查情况，董事会每年评估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相关专项意见。明确独立董事立即停止履职和上市公司强制解除其职务的情形，强化独立董事主动辞职或被解除职务时的信息披露要求，明确上市公司补选时限。值得一提的是，此次修订还优化了独立董事兼职要求，从最多兼任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调整为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外上市公司任职独立董事。

四是从个人履职向依托组织履职转变，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方式。搭建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平台，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关联交易等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应当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促进独立董事个人履职向依托组织履职的转变。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完善独立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审计、提名、薪酬等专门委员会机制，要求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其披露等重大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要求由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五是多措并举，增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要求上市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丰富对相关主体不配合、阻挠独立董事履职和披露的救济措施，构建完善科学严谨的独立董事追责体系。新增独立董事会前沟通、异议披露等机制，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通知时限、召开方式等会议要求，保障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充分履职。

证监会修订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拟取消从业资格管理要求

◎ 记者 梁银妍

证监会4月14日就新修订的《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修订后的《办法》优化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方式，取消从业资格管理要求，并增加禁止行为规定，明确期货从业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期货交易，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参与期货交易。

证监会表示，期货和衍生品法对期货从业人员管理方式等作出了制度安排，相关内容需在《办法》中进一步作出具体规定或进行适应性调整。此次修订重点围绕落实期货和衍生品法要求，结

合市场发展和监管实际，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据悉，此次修订主要遵循三个原则：落实期货和衍生品法要求，取消期货从业资格管理，强化期货从业人员的事中事后监管；保持《办法》总体框架基本稳定，完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管理和执业规范，与现行监管实践有效衔接；完善期货从业人员监管机制，压实机构的管理责任，促进期货从业人员合规展业。

此次修订优化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方式，并作出执业登记、变更和注销等衔接安排。明确机构可以要求拟从事期货及相关业务的人员参加协会组织的专业

能力水平评价测试作为证明其专业能力的参考，不参加测试的人员应当符合协会规定的豁免条件。

此次修订还完善了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规范，明确期货从业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期货交易，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参与期货交易。期货公司的期货从业人员不得违规从事期货交易咨询、期货做市交易、期货保证金融资、期货自营、衍生品交易、资产管理等业务。

此外，修订后的《办法》新增专章规定机构的管理责任，明确机构对期货从业人员任职管理、职业培训、薪酬管理、行为管理、信息报送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上接1版)

卢拉表示，我非常荣幸和骄傲率庞大代表团第四次访华，这是我这次就任总统以来首次出访美洲之外的国家，体现了巴方对中国的热爱以及对发展巴中关系的重视。中国是当今世界政治、经贸、科技等各领域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巴西从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的战略高度致力于同中国发展更紧密的关系。全面加强对华关系也是巴西立法机构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强烈愿望，我很高兴参观了华为公司并会见了中方有关企业代表，对中国在5G等领域发展成就深表钦佩，希望拓展两国相关领域合作，欢迎中国企业赴巴投资合作，助力巴实现数字转型和低碳发展。相信巴中深化大合作将有助于巴“再工业化”进程，有助于解决脱贫等问题，更好造福人民。巴方愿同中方密切教育、文化等领域交流合作，增进双方人民相互了解。巴中在很多重大国际问题上拥有共识和共同利益，双方都捍卫多边主义和国际公平正义，巴方愿同中方加强在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等多边框架内战略协作，就国际金融、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加强协调合作，为推动发展中国家摆脱不公平规则束缚、实现更加公平平衡发展作出贡献。我相信，巴中关系的未来必将更加美好。

两国元首还就乌克兰危机问题交换了意见。双方一致认为对话谈判是解决乌克兰危机的唯一可行出路，一切有利于和平解决危机的努力都应得到鼓励和支持，呼吁更多国家为推动乌克兰危机政治解决发挥建设性作用，决定就此保持沟通。

会谈后，两国元首共同见证签署贸易投资、数字经济、科技创新、信息通信、减贫、检疫、航天等领域多项双边合作文件。

双方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关于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会谈前，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东门外广场为卢拉举行欢迎仪式。

卢拉抵达时，礼兵列队致敬。两国元首登上检阅台，军乐团奏中巴两国国歌，天安门广场鸣放21响礼炮。卢拉在习近平陪同下检阅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队，并观看分列式。

习近平夫人彭丽媛和卢拉夫人罗桑热拉陪同参加欢迎仪式。

当晚，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在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为卢拉和夫人罗桑热拉举行欢迎宴会。

王毅、秦刚等参加上述活动。

国办发文八方面改革上市公司独董制度

(上接1版)

《意见》还要求，压紧压实独立董事履职责任，进一步规范独立董事日常履职行为，明确最低工作时间，提出制作工作记录、定期述职等要求，确定独立董事合理兼职的上市公司家数；完善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制度，研究建立覆盖科学决策、监督问效、建言献策等方面的评价标准；建立独立董事声誉激励约束机制，将履职情况纳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

此外，《意见》提出，坚持“零容忍”打击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独立董事不履职、不尽责的责任追究力度，独立董事不勤勉履行法定职责、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合法权益的，依法严肃追责；明确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承担共同而有区别的法律責任，推动针对性设置独立董事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认定标准；合理认定独立董事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形式、比例和金额，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推动修改相关法律法规，构建完善的独立董事责任体系。

中基协发布公募行业文化建设自律公约

◎ 记者 梁银妍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近日发布《公募基金行业文化建设自律公约》（下称《公约》），要求行业坚持党的领导，牢记初心使命，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更好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共同践行和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生态。

中基协表示，将在《公约》基础上，持续完善和优化公募基金机构及人员相关自律规则体系，同时依托协会理事会、各委员会加强联动、层层辐射，把行业文化和职业道德的自律要求传导至行业全部机构和从业人员，切实形成强大的行业文化自律合力。

《公约》共10条，分别从党的领导、初心使命、守法合规、信义义务、长期主义、廉洁从业、立德修身、作风端正、言论得当、公司管理等10方面作出了具体规范。

业内人士普遍认为，文化建设是转变行业形象、重树发展理念、提升行业软实力的重要工程。在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下一步将切实贯彻落实行业文化建设各项工作，引导行业树立正确的义利观，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

“公募基金应正确处理规模与质量、发展与稳定、效率与公平、高增长和可持续的关系。”一位基金人士表示，公司应坚持长期理念，科学管理薪酬，建立以基金持有人利益优先和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考核和薪酬体系；从业人员应坚持廉洁从业，坚守合规底线，不断提升文化素养和专业能力。

业内资深人士认为，作为直接融资的“服务商”、社会财富的“管理者”，公募基金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专业优势，有必要通过加强行业文化建设，牢固树立与实体经济共生共荣的意识，实现差异化发展和专业化经营，打造出资本市场的“百年老店”。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正处于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

◎ 记者 张琼斯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负责人4月14日表示，当前，非法集资风险总体可控、趋于收敛。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我国经济恢复基础还不牢固，金融供需及资源配置仍待优化，非法集资存量风险持续暴露，增量风险诱发因素增多，风险反弹压力依然较大。

“近年来民间投融资、市场零售、养老等领域风险多发，以元宇宙、虚拟货币、数字藏品等为噱头的集资变种有所抬头，打着科技创新、绿色转型、乡村振兴等政策旗号的集资骗局也在不断滋生。”上述负责人表示。

该负责人说，总体来看，当前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尚处于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容不得任何松懈思想、麻痹意识和厌战情绪。

一方面，要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健全全链条综合治理格局。省级人民政府要对辖内防非处非工作负总责，层层压实责任。各监管、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好本行业本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联席会议将更好发挥综合协调平台功能，推动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链条综合治理格局，继续保持高压震慑、全力追赃挽损、深

化源头治理，坚决守好老百姓的“钱袋子”。

另一方面，要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打好防非处非人民战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组织群众积极防范非法集资，切实告诫群众主动远离非法集资，有效鼓励群众及时举报非法集资。引导广大群众透过现象看本质，有效识别名目繁多的非法集资套路，清醒认识非法集资的危害性，不断提高警觉性。